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1年度行提抗字第18號

03 抗 告 人 張成業

04 送達代收人 王盈心

- 05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- 06 代表人 周志浩
- 07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提審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桃
- 08 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行提字第55號行政訴訟裁定,提起抗告,本
- 09 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抗告駁回。
- 12 理由
 - 一、按提審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(第1項)聲請人或 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,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 以書狀敘明理由,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(第2項)抗告法 院認為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,應以裁定駁回之;認為抗告 有理由者,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,並即釋放被逮捕、拘禁 人。」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受聲請法院,於繫屬後24 小時內,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,並即通知該機關 之直接上級機關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以裁定駁回之: ……三、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: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,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,原則上均應向 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,提審被逮捕、拘禁人以查明其 逮捕、拘禁是否合法;所謂無提審之必要,例如:被逮捕、 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(包括有附條件的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 居與無附條件的釋放)或已死亡者,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, 爰明定駁回提審聲請之程序事由,避免進行重覆或無實益之 程序等語。於抗告審而言,對照提審法第10條第2項後段 「抗告有理由者,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,並即『釋放』被 逮捕、拘禁人」之規定以觀,受逮捕或拘禁人聲請提審雖遭 法院駁回,但如已回復自由,此時法院事實上無從提審或釋

放該被逮捕、拘禁人,為避免進行無實益之程序,縱提起抗 01 告,仍應依同法第10條第2項前段裁定駁回之。 02

二、經查,抗告人為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,於民國111年4月28日 從紐西蘭奧克蘭入境返抵臺灣時,經相對人命其前往桃園市 大園區航站南路1-1號諾富特旅館進行居家檢疫,居家檢疫 期間原自111年4月28日至同年5月3日24時止等情,業據抗告 人於原審111年4月29日調查程序中陳述明確(見原審卷第66 頁),並有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 知書(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)、入境居家檢疫申報憑證(機 組人員)影本附原審卷第19至22頁可稽。惟相對人嗣因調整 國籍航空公司機組員返臺後之檢疫防疫措施,縮短抗告人之 隔離期間至111年5月1日24時屆滿,抗告人已於同年5月2日0 時1分回復自由,另有本院電話紀錄及更正後居家檢疫通知 書,附本院卷第43、47、48頁足憑。是以,抗告人雖提出抗 告,但其既已回復自由,本院事實上已無從加以提審或釋 放,依上說明,本件抗告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:本件抗告為無理由,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菙 國 111 年 5 月 民 日 1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19

審判長法 官 高 愈 杰 楊 坤 樵 法 官 21 22

煒 法 官 啟 鍾

-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3
- 不得抗告。 24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0 中 民 111 菙 或 年 5 月 日 25 李 建 書記官 德 26